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潘威廷

電話：02-21910189#7413

電子信箱：jackypa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法資決字第1150015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500157040A0C_ATTCH1. pdf、

A11000000F_11500157040A0C_ATTCH2. pdf、

A11000000F_11500157040A0C_ATTCH3. pdf、

A11000000F_11500157040A0C_ATT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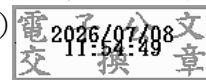
A11000000F_11500157040A0C_ATTCH5.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司法院自115年6月11日起啟用法
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
送民事開庭通知書功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7月6日院臺法字第1151016949號函辦
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須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書華
電話：33566763
電子信箱：shchang@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51016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6949A00_ATTCH3.pdf、1016949A00_ATTCH4.pdf、1016949A00_ATTCH5.pdf、1016949A00_ATTCH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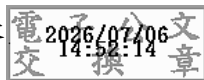
主旨：司法院秘書長函，為該院自115年6月11日起啟用法院以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民
事開庭通知書功能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115年6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941
號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
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
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
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
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



法務部 1150706



11500157040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呂佳修

電話：02-23618577#222

電子信箱：fa751168@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請轉知所屬
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及公營
造物，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
、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除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院自115年6月11日起啟用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民事開庭通知書功能，請轉知
所屬（轄）機關（構）、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同時優化「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功能，
便利法院使用旨揭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本院於115年6月9日
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
辦法」（下稱民事電傳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法院發
出之文書、通知等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訴訟文書，得利
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本院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
月11日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公告適用旨揭平台之對
象、事件及訴訟文書範圍、操作方式、步驟及使用規範，並
同時啟用法院於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民事開庭通知書予當事
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之功能。本次修正除有助提升
審理效能外，更便利旨揭平台使用者得即時查閱各項訴訟文
書，本院嗣後將陸續規劃開發補正通知、民事庭函、院函等

115/06/30



相關法院文書之傳送功能，提升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效能，提供當事人等近用司法之優質環境。

- 二、又本院於115年6月1日修正發布「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並依修正後第2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3日公告指定公法人、行政法人、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國營事業、公營事業、金融服務業（但不包括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學校財團法人等單位得利用本院建置之「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以電子付費方式繳納聲請程序費用，可減少債權人親往各法院遞狀聲請之勞煩。未來將持續優化各項平台之功能及使用效能，提供訴訟當事人更便利之司法服務環境。
- 三、爰請貴機關（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機關（構）、轄管機關、團體、事業、學校等單位得申請旨揭平台帳號（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以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
- 四、另鑑於民事訴訟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是否確實送達於當事人，涉及裁判之確定與否及執行名義之取得，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為免發生爭議，本次修正之民事電傳作業辦法第2條第3項爰明定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且本院115年6月11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公告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民事訴訟文書範圍，亦不包括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3條），現階段並未開放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及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民事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予當事人，附此敘明。
- 五、檢附本院115年6月11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公告（附件1）、「有關申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步驟說明」（附件2）及本院115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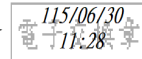
115/06/30



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876號公告（附件3）各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及公營造物，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外）、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及各縣市）（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公營造物及公營事業）、衛生福利部（請轉知所屬及全國各醫院）、經濟部（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交通部（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財政部（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教育部（請轉知所屬及全國大專院校）、農業部（請轉知所屬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轉知所屬及貴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請轉知貴中心信用卡公司會員）、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毋庸轉知所屬）、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毋庸轉知所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醫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大學院校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院校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院校協進會（含附件）、本院資訊處



115/06/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8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司法院指定得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向法院聲請
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

依據：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
規定，指定旨揭聲請人範圍如下：

(一)公法人。

(二)行政法人（參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

(三)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參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

(四)國營事業（參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

(五)公營事業（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

(六)金融服務業（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但不包
括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

(七)電信事業（參電信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八)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參醫療法第5條、第6條
第1款及第2款規定）。

(九)學校財團法人（參私立學校法第2條規定）。

(十)其他為執行國家政策或公共任務，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並經本院同意者。

二、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定旨揭申請使用之要件如下：

(一)聲請人應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院申請「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

(二)聲請人應於前項申請書載明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聲請人之總、分支機構（或機關）得分別申請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但同一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僅得申請一組帳號，不得重複申請。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有關申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
司法院服務平台）之步驟說明

壹、使用憑證註冊

※步驟一：進入司法院服務平台網站首頁，點選右上角「登入/註冊」，
後再點選「註冊」，並選擇「憑證註冊（含律師、會計師、
專利師與專利師代理人）」。



※步驟二：勾選「最下方兩項同意選項」後，再點選下一步驗證憑證。



※步驟三：

一、第一種：以自然人憑證註冊。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1. 會員註冊須使用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請將憑證插入讀卡機中。

2. 每一憑證限申請一次，註冊時須驗證申請人「email」用於訊息寄送使用。

請插入憑證

輸入PIN碼

請輸入PIN碼

取消註冊

下一步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Step 1.資料填寫

Step 2.Email認證

姓名

* 身分類型

請選擇身份類型

* 身分證字號

* 帳號

*請勿使用身分證字號作為帳號。

*請務必確認輸入正確，完成註冊不得變更帳號

*請以大寫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最小長度8字元，最大長度20字元。

* 密碼

密碼規則說明：

(一)密碼長度:8個字元以上，至多24個字元。

(二)密碼強度(密碼應包含下列四類):

1、大寫字母(A到Z)。

2、小寫字母(a到z)。

3、數字(0到9)。

4、特殊字元(!@#\$%^&* _+=~|\\(){};:"'><.,?/)。

(三)密碼使用歷程:密碼變更時，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Step 1.資料填寫 Step 2.Email認證

1. Email最多設定3組。
2. 以第一組發送認證信件。
3. 第一組Email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還訴狀相關通知。

* 第一組 Email 發送認證碼

* 輸入驗證碼

第二組 Email

第三組 Email

取消註冊 上一步 確認註冊

二、第二種：以 XCA（組織及團體憑證）、GCA（政府憑證）、MOEACA（工商憑證）註冊。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Step 1.資料填寫 Step 2.Email認證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1

*統一編號

*帳號

*請勿使用身分證字號作為帳號。
*請以大寫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最大長度20位元。

*密碼

*請以大小英文字母、數字及符號(!?_.)組合，最大長度12位元

*密碼再確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取消註冊 下一步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Step 1.資料填寫 Step 2.Email認證

1. Email最多設定3組。
2. 以第一組發送認證信件。
3. 第一組Email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還訴狀相關通知。

* 第一組 Email 發送認證碼

* 輸入驗證碼

第二組 Email

第三組 Email

取消註冊 上一步 確認註冊

驗證碼已發送至您的電子信箱

貳、使用紙本註冊

※步驟一：進入司法院服務平台網站首頁，點選右上角「登入/註冊」，
後再點選「註冊」，並選擇「律師註冊（紙本）」、「會計師、
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紙本）」或「事務所管理者註冊」。



會員註冊前須知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1. 本服務目前提供自然人憑證、XCA、GCA、MOEACA、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事務所管理者之申請服務。
2. 「憑證註冊」提供依自然人憑證、XCA、GCA及MOEACA註冊帳號。
3. 請您先自行安裝「讀卡機之驅動程式」避免產生操作困難。
4. 請先下載並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下載網站](#)

憑證註冊(含律師、會計師、專利師與專利師代理人)

律師註冊(紙本聲請)

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紙本聲請)

事務所管理者註冊

※步驟二：使用紙本註冊者，將引導至司法院相關網站辦理後續事宜。

[illegible]

Abstract

● 加入新成员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事件）」新增服務事項。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稱本平台）提供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不含家事事件）訴訟文書傳送服務，自115年6月11日起新增線上聲請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
- 二、前述所稱民事訴訟程序訴訟文書，有關當事人、代理人得傳送之書狀範圍如下：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委任及終止委任等書狀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含勞動事件調解）之書狀。但有關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

文書，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

三、使用者範圍：

- (一)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代理人：係指律師，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
- (三)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

四、服務類別：

- (一)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明使用本平台。
- (二)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提供對造聲明使用本平台；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嗣後亦得聲明使用本平台。

五、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於完成傳送至平台時，發生提出於受訴法院之效力。他造指定以本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平台時，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

六、經當事人、代理人同意，法院得將訴訟文書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並以本平台之傳送紀錄證之。

七、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應先向本院申請本平台之使用帳號，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以供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

八、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5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九、本院114年10月29日院台資一字第11412019324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代理院長 **謝銘洋**